

DOI: 10.53104/fxsy.2026.02.03.004

彩礼返还纠纷中共同生活的判断标准

李鹏程¹

1.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彩礼给付通常与缔结婚姻、建立稳定家庭生活存在密切联系。在彩礼返还纠纷中, 当事人是否已经共同生活以及共同生活达到何种程度, 直接影响彩礼是否返还及具体返还比例。现行司法解释已将共同生活作为处理彩礼返还纠纷的重要考量因素, 但没有对共同生活的具体判断标准作出细致规定。实践中, 仅以共同居住、结婚登记或者生活时间作为判断依据, 都可能忽视双方实际形成的生活关系。共同生活的认定应当以稳定生活关系是否形成作为核心, 从共同居住时间、日常生活融合、经济联系、家庭事务参与以及孕育情况等事实进行综合判断。同时, 应当区分共同生活的成立与共同生活程度两个层面, 使其分别发挥认定事实和确定彩礼返还比例的作用, 以减少类似案件裁判尺度上的差异。

关键词: 彩礼返还; 共同生活; 婚姻家庭; 判断标准; 返还比例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Cohabitation in Bride Price Return Disputes

LI Peng-cheng¹

1.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engzhou 450001,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 Peng-cheng

Abstract: The payment of a bride price is usually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purpose of entering into marriage and establishing a stable family life. In disputes over the return of bride price, whether the parties have lived together and the extent of such cohabitation may directly affect whether the bride price should be returned and the specific proportion to be returned. Curre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have treated cohabitation a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resolving bride price return disputes, but they have not provided detailed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cohabitation. In practice, relying only on shared residence, marriage registration, or the duration of living together may fail to reflect the actual relationship formed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determination of cohabitation should focus on whether a stable shared-life relationship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factors such as the duration of shared residence, integration of daily life, economic connections,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affairs, and pregnancy or childbirth.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existence of cohabitation and the degree of cohabitation, so that the former serves to determine the relevant facts while the latter assists in deciding the proportion of bride price to be returned, thereby reducing differences in judicial outcomes in similar cases.

Key words: bride price return;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family; determination standards; return proportion

引用格式: 李鹏程. 彩礼返还纠纷中共同生活的判断标准[J]. 法学视野, 2026, 2 (3) : 25-29.

引言

彩礼具有较强的婚俗色彩，但进入司法程序后，本质上又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的财产纠纷。男女双方感情关系结束时，已经给付的彩礼是否应当返还，往往成为双方争议最集中的问题。2024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彩礼认定、诉讼主体和返还规则，并将共同生活情况纳入彩礼返还的重要考量范围。宋博涵、高晓丹指出，新规定对原有彩礼返还规则进行了补充，但司法实践中返还条件等问题仍需要进一步明确^[1]。

共同生活之所以重要，与彩礼本身的给付目的有关。彩礼并非普通恋爱赠与，其给付一般指向结婚以及婚后稳定生活。当双方已经长期生活在一起，彩礼所承载的部分婚姻目的实际上已经实现；如果双方虽举行婚礼或者短暂居住，却没有形成真实、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对彩礼返还的处理自然也应有所不同。问题在于，“共同生活”本身是一个较为概括的概念。肖康皓认为，目前司法裁判对于共同生活情况仍存在认定混乱，对共同生活与一般同居之间的区别也缺乏清晰标准^[2]。如何把抽象的共同生活转化为可以在个案中判断的具体标准，便成为彩礼返还规则适用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1 共同生活在彩礼返还中的法律意义

共同生活不能简单理解为男女双方共同居住。共同居住只是生活关系的一种外在表现，两个人在同一住所居住几天或者短期共同生活，并不当然意味着已经建立具有婚姻性质的共同生活关系。相反，有些当事人可能因工作、学习等原因暂时异地，但已经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管理家庭财产并形成稳定生活安排，也不能仅因缺乏持续同住的事实而完全否定共同生活。

彩礼的特殊性决定了共同生活应当与婚姻目的联系起来理解。给付彩礼通常不是为了完成一次普通的财产转移，而是希望双方建立较

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肖康皓将婚姻目的理解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并主张从婚姻目的实现程度判断共同生活^[2]。这种思路对于处理彩礼返还纠纷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现行彩礼返还规则也已经不再将结婚登记作为唯一判断标准。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后，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仍存在返还彩礼的可能；双方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法院也需要根据实际共同生活情况确定返还比例。这意味着登记状态与实际生活状态是两个不同问题。李会敏指出，目前彩礼返还规则实际上已经形成以共同生活为重要内容的判断体系，但共同生活认定标准不统一仍容易造成裁判差异^[3]。

从这个角度看，认定共同生活的真正目的，不是给双方关系贴上“共同生活”或者“没有共同生活”的简单标签，而是判断婚姻共同生活的实际形成程度，并据此确定彩礼给付目的已经实现到什么程度。

2 共同生活认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共同居住与共同生活容易混同

司法判断中最直观的事实往往是双方有没有住在一起。这一标准便于证明，却无法完整反映双方关系。短期旅游、偶尔留宿、婚前短暂同居与长期共同经营家庭，在形式上都可能存在共同居住，但性质并不相同。

真正具有彩礼返还意义的共同生活，应具有一定稳定性和家庭生活内容。如果仅看到居住事实，却不考察双方是否共同承担生活费用、处理家庭事务以及形成持续的生活安排，就容易扩大共同生活的认定范围。段皓月提出，可以从共同居住、共同经济生活、夫妻实质义务履行以及共同参与家庭活动等方面判断共同生活^[4]。这种判断方式比单纯考察住所更能反映双方关系的真实状态。

2.2 共同生活时间缺少明确尺度

共同生活持续多久才能对彩礼返还产生实质影响，是实践中容易产生分歧的问题。生活一个月与共同生活数年显然存在差别，但法律无法简单设置某个时间点，并规定达到该期限

就完全不返还彩礼。

共同生活时间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却不适合成为唯一标准。刘凝认为，共同生活时长是司法实践确定彩礼返还范围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同时还应结合子女生育、双方过错和彩礼使用情况进行判断^[5]。也就是说，时间能够反映生活关系的持续程度，但同样的时间长度可能对应完全不同的实际生活状态。

例如，双方共同生活半年，期间已经形成稳定家庭生活，并共同承担大量家庭支出，与双方虽然住在一起半年却长期矛盾不断、实际生活基本独立相比，对彩礼给付目的的实现程度明显不同。单纯按照月份或者年限计算共同生活，很难解决这种差异。

2.3 共同生活的实质内容缺乏统一判断

“生活在一起”到底需要具有什么内容，目前还难以形成十分明确的标准。有的案件重视居住时间，有的案件更重视是否举办婚礼、是否生育子女，还有的案件会考察双方家庭之间的往来。这些因素都有合理性，但如果缺少基本判断顺序，容易使法官对相似案件作出差异较大的认定。

江敏认为，共同生活时长、过错等核心因素缺少较细的判断标准，是返还比例裁量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并提出通过时间分层与综合评估细化共同生活认定^[6]。这一问题说明，共同生活虽然不能机械量化，却仍需要具有相对稳定的判断要素。

3 彩礼返还中共同生活判断标准的具体构建

3.1 以稳定共同生活关系作为核心

判断共同生活时，可以把“双方是否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作为核心。稳定并不意味着必须达到法律婚姻的全部状态，也不意味着必须共同生活固定年限，而是看双方是否真正按照共同家庭生活的方式安排日常生活。

这种判断能够把一般恋爱同居与具有婚姻目的的共同生活区分开来。偶尔共同居住、短

期旅行或者基于恋爱关系发生的日常交往，本身不足以认定已经形成彩礼返还规则意义上的共同生活。双方举行婚礼后长期共同居住，共同承担家庭事务并形成相对固定的生活安排，则更接近这里所说的共同生活。

3.2 共同居住时间作为基础因素

居住时间仍然是最容易观察的事实，应当在共同生活判断中占有重要位置。持续共同居住通常可以说明双方关系具有一定稳定性，时间越长，婚姻共同生活目的实现程度通常也越高。

但时间应当作为基础因素，而不是决定性因素。司法解释没有直接规定共同生活达到几个月或者几年就不再返还彩礼，也有其合理性。每个家庭的生活状态不同，如果规定统一期限，反而可能产生新的形式化问题。法院可以查明共同生活开始和结束的大致时间，再结合双方在这一期间的实际生活内容判断。

未婚同居案件尤其需要注意这一点。黄明静指出，未婚同居彩礼纠纷中存在共同生活时长认定不清的问题，除生活时间外，还需要关注孕育情况、过错、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等事实^[7]。未办理结婚登记并不能直接否定共同生活，但也不能仅凭曾经同住就认定婚姻目的已经充分实现。

3.3 考察日常生活与经济上的融合程度

共同生活不仅表现为空间上的共同居住，还包括生活内容上的融合。双方是否共同购买生活用品、共同承担房租和家庭支出、共同安排日常生活，都能够体现共同生活的实际状态。

这里并不要求当事人必须建立完全共同的财产制度。现实中许多夫妻也会保留独立账户。如果机械要求双方所有收入和支出都合并，判断标准会过于严格。需要关注的是双方是否存在较稳定的共同消费和家庭支出，以及是否已经在经济上形成一定程度的生活共同体。

王志杰指出，彩礼给付通常与缔结婚姻并维持稳定共同生活的目的相联系，而当前共同生活时间等问题在裁判中仍存在认定模糊的情况^[8]。经济生活是否融合，可以作为判断这种稳定生活关系是否实际形成的重要依据。

3.4 考虑家庭事务参与和身份认同

男女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是否以家庭成员身份参与彼此生活,也值得纳入判断。例如,双方是否共同处理日常家庭事务,是否在亲属交往中以夫妻或者准夫妻关系出现,是否共同参与重要家庭活动。这些事实能够补充共同居住和经济联系无法反映的内容。

不过,举办婚礼、互称夫妻或者得到双方父母认可,都只能作为辅助事实,不能单独决定是否构成共同生活。如果举行婚礼后双方很快分开,没有形成实际共同生活,仅凭婚礼形式认定已经充分共同生活并不妥当。

3.5 合理考虑孕育情况

孕育子女与共同生活存在紧密联系,但也不能简单理解为“生育子女就一定属于共同生活”。它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反映双方生活关系的深入程度,以及女性在妊娠、分娩和抚育过程中作出的实际付出。

现有研究也普遍将孕育情况列入彩礼返还的重要因素。孟淑惠、许丽敏指出,司法处理中通常会结合是否共同生活、共同生活时间、是否孕育子女以及双方过错等情况确定返还比例^[9]。在已经怀孕、生育并共同抚养子女的情况下,即使双方共同生活时间在形式上不算很长,也不能完全按照短期共同生活处理。

4 共同生活认定与彩礼返还比例的

衔接

共同生活的认定最终还需要落实到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多少的问题上。这里有必要区分“是否存在共同生活”和“共同生活达到何种程度”。

前一个问题主要解决事实成立问题。例如,双方是否真正形成了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后

一个问题则需要继续评价共同生活时间、融合程度、孕育情况等事实。即使两个案件都可以认定存在共同生活,也不意味着返还比例必须相同。

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双方生活融合程度较低,彩礼给付目的实现程度相对有限,可以适当提高返还比例。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已经形成稳定家庭关系,并存在生育、共同消费彩礼等事实,则应当相应降低返还比例。在具体案件中还应结合双方过错、彩礼金额、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嫁妆等因素进行调整。

这种做法并不是为共同生活设置一个固定的数学公式,而是形成较清晰的判断顺序。张海、何朵指出,现行规则赋予法官一定的综合裁量空间,但更清晰的裁量指引仍有助于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10]。共同生活本身具有较强的生活事实属性,完全取消司法裁量并不现实,更可行的办法是明确核心因素和基本判断路径,让裁量建立在相对稳定的事实基础上。

5 结语

彩礼返还纠纷中的共同生活不能等同于结婚登记,也不能简单等同于男女双方曾经同住。其判断重点应放在双方是否已经建立具有一定稳定性的共同生活关系。共同居住时间是重要基础,但日常生活融合、经济联系、家庭事务参与和孕育情况同样能够反映婚姻生活的实际状态。

在司法适用中,可以先判断稳定共同生活关系是否已经形成,再判断这种生活关系达到何种程度。前者解决共同生活是否成立的问题,后者服务于彩礼返还比例的确定。这样的判断方式没有将共同生活机械量化,也能对法官自由裁量形成一定约束,更符合彩礼纠纷具有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交织的特点。

参考文献:

- [1] 宋博涵,高晓丹.彩礼返还纠纷的司法困境与完善路径研究[J].人民司法,2025(23):83-88.
- [2] 肖康皓.彩礼返还诉讼中的司法困境与解决[D].长春:吉林大学,2025.
- [3] 李会敏.彩礼返还规则的司法适用研究[D].南华大学,2025.

- [4]段皓月. 彩礼返还制度研究[D]. 广西大学, 2025.
- [5]刘凝. 情事变更视角下彩礼返还规则的重构[J]. 政治与法律, 2025 (5) :111-128.
- [6]江敏. 彩礼返还裁判规则研究[D]. 西南财经大学, 2025.
- [7]黄明静. 未婚同居彩礼返还规则研究[D]. 黑龙江大学, 2025.
- [8]王志杰. 彩礼返还裁判问题研究[D]. 山西财经大学, 2025.
- [9]孟淑惠, 许丽敏. 彩礼返还知多少? [J]. 公民与法(法学版), 2025 (8) :13-15.
- [10]张海, 何朵. 彩礼返还新规的疗愈性检视: 规则设计与司法实践的二维分析[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6, 37 (2) :119-128.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用署名 4.0 国际授权合约”(CC BY 4.0) 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 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 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 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